**中華民國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**

**一、目的：**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
**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**四、頒授對象：**

 （一）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
 （三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**五、獎章種類：**

 （一）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
 （二）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
 （三）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
 （四）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
**六、頒授標準：**

（一）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（二）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（三）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（四）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五）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 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本（109）年4月30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，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主辦單位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5年內（104年至108年）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**（一）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**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450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
**（二）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**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9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，績效優異者。

**（三）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**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35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卓著者。

 **（四）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**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：

1.參與志願服務滿4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
2.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**七、推薦方式：**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**八、推薦作業：**

（一）推薦單位請於本（109）年**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**請按評選項目**（共4項，詳如本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）**分項分點敘述**。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。

2.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 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證明（應加蓋關防或圖記）；影本1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3.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 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
4.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 據影本各1份。

5.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
6.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。

7.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150字為原則） 1份。

8.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（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×6格式（以橫式為佳）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；**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**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4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
9.**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（或照片檔）至mei@vol.org.tw。**

（三）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http：//www.vol.org.tw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**Ａ4**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**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**

**（一）評選項目：**

1.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益、

 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
 2.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

 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
 3.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

 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
4.其他特殊貢獻。

 **（二）評選程序：**

**1.初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

 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
**2.複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

 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

 問後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。

 **3.決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7至9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120人為限。

**十、獎勵：**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（109）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（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）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 （一）獎章 乙枚

 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乙紙

 （三）獎品 乙份

**十一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本要點中有關**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9）年4月30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**；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。

（二）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
（三）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
（四）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（五）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（六）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（七）主辦單位及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八）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09）年10月8日於主辦單位網站(http:// www.vol.org.tw) -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九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
（十）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本會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